



#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三座十六樓1603-1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方式為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個別與林春癸先生、吳健南先生及Tian Wan Pte. Ltd. (「認購方」)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7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分別由林春癸先生認購18,100,000股認購股份，由吳健南先生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由Tian Wan Pte. Ltd.認購50,9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 (i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三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79,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

\* 僅供識別

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授出，且不影響亦不會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iii) 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或使協議生效而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為及其他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鑑。」

3. 「**動議**撤銷及以下述授權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中之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十六樓  
1603-1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倘無填交本委任表格，則本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